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[2017]20号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新华资产”、“我司”）2016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6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2016年第四季度我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，合计金额1.06亿元。其中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2笔，保险业务2笔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交易类型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	2016年第四季度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新华人寿是新华资产的直接控股母公司	受托管理	2016年9、10和11月的委托资产管理费收入	0.992099
	2016年第四季度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新华人寿是新华资产的直接控股母公司	房屋租赁	租赁新华人寿长安街新华保险大厦职场（包括停车位）	0.034888
保险业务	2016/10/11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新华人寿北京分公司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的子公司	向关联方购买保险	购买新华人寿商业保险	0.000045
	2016/10/27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新华人寿北京分公司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的子公司	向关联方购买保险	购买新华人寿商业保险	0.035431

二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积金额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累计发生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类关联交易 4.7177 亿元，保险业务 0.0380 亿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。

2016 年第四季度我司未发生其他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联系人：汤 欢

联系电话：010-65692310、15201094151

邮 箱：tanghuan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